

**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曲 辉\_\_\_\_\_

白媛媛\_\_\_\_\_

宫艳君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